

东方市公安局
购买 DNA 实验室基因分析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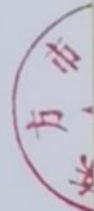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编 号：HN202130600117

采 购 人：东方市公安局

供 应 商：海南熊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甲方”是指采购人。
- (二)“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 (三)“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四)“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 (五)“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六)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二、标准和质量保证

(一) 标准

- 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二)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包装要求

- (一)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 (二)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四、知识产权

- (一)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 (二)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 (三)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权利瑕疵担保

-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三)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义务

(一)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 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二)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 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 乙方不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货物的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二) 货物的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三)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 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五)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 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九、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一)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 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二) 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

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延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延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二)合同的终止

1.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六、合同语言

(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二)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东方市公安局

乙方: 海南熊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7 月 09 日购买 DNA 实验室基因分析仪器项目 (项目编号: HN202130600117) 竞争性谈判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500XL 基因分析仪	ABI/日本	24 通量	1	台	∥
2	ProFlex 3×32PCR 扩增仪	ABI/新加坡	3×32 孔位	1	台	∥
合同总额		(小写): <u>3334900.00 元</u> (大写): <u>叁佰叁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u>				
交付日期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u>15 天</u> 内				
交付地点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海南省东方市内)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人民币: 1100000.00 元 (壹佰壹拾万元整) 作为履约预付款, 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履约预付款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2.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暂时扣除乙方人民币: 170000.00 元 (壹拾柒万元整) 作为设备质保押金。(质保期内 (一年),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质保期 (一年) 过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全额质保押金);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全部款项 (除质保金外) 人民币: 2064900.00 元 (贰佰零陆万肆仟玖佰元整);

3. 甲方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货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乙方开户名称: 海南熊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0 2109 2000 63371

4. 按规定或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扣款及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如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5. 本合同甲方所有款项付款时间均以甲方合理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日期为准，如确实因手续问题造成支付延迟的，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友好协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设备保修期限按原厂高标准（一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合格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乙方提供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用户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非用户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 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响应，通过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2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

四、违约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外（包含疫情影响），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3% 计扣违约赔偿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那么守约方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2. 货物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合同纠纷处理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2. 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诉讼方式解决合同纠纷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如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东方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海南熊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平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熊吉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田旭林

2021年8月11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熊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参加“购买DNA实验室基因分析仪器”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购买DNA实验室基因分析仪器

项目编号：HN202130600117

成交供应商：海南熊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6号海云天1栋1单元14层1404房

成交金额：¥3334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东方市公安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